

**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」
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—【三芝鄉場次】
簽到簿**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臺北縣興華國小風雨操場

三、主持人：林處長永發

記錄：林計妙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五、發言摘要：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. 原與公所約定土地用以造林並於 20 年後可砍伐樹木，後因國家公園成立後不允許砍伐樹木，樹木死掉後又造成雜草重生。 | 國家公園係以保護環境為目的，若樹木生長狀況良好，建議保存，故建議向本處提出申請價購，本處將編列預算辦理。 |
| | | 2. 國家公園內之國有承租地不開放放領，租金又漲 1、20 倍，對農民傷害很大，可否爭取租金調降。 | 本處非屬國有土地承租主管單位，國有地承租租金調降問題，建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詢問相關規定。 |
| 2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. 租約造林土地被國家公園徵收以後，可否地上物補償。 | 依法令規定，租約造林土地於徵收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地上物補償，詳細辦理方式可洽本處詢問。 |
| | | 2. 國家公園成立前即開始建築廟宇，工程進行一半，卻因國家公園成立而無法興建，建請允許繼續興建。 | 本案因屬個案性質，可與本處連絡，了解狀況後，再研議處理方式。 |
| | | 3. 管三、管四土地可否興建住宅？ |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，管三用地允許農舍(建蔽率不超過 5%、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)，管四用地除原有合法建築物外，不得新建農舍。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|---|--|
| | | 4. 可否開闢道路以利農產品運輸？ |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規定，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禁止興闢道路。 |
| | | 5. 建議農舍補助翻修。 | 本處目前並無相關補助措施，有關建議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3 | 許先生 | 1. 建議通盤檢討通知民意代表出席。 | 3 通座談會、說明會對象係以居民為主，後續本處將會一併副知民意代表。 |
| | | 2. 建議國家公園範圍應檢討，將既有聚落範圍劃出國家公園。 | 1. 既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，其管制規定相似，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。 2.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，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，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。 |
| | | 3. 老舊房屋修繕建議以獎勵代替處罰、以輔導代替干涉。 | 1. 本處係依法執行各項業務，房屋修繕須依法提出申請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仍須依法辦理。 2. 如對房屋修繕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，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。 |
| | | 3. 希望管理處能協助台電高壓電塔興建問題，除照顧動植物外，更要顧慮民眾安全。 | 1.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，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。 2. 有關居民意見，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。 |
| | | 3. 101 甲縣道為自行車熱門路線，建議規劃休憩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地點，並於 3.5KM 處設置流動廁所。 | |
| | | 4. 筆筒樹大片因病死亡問題，應重視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| | 5. 建議輔導農民生計與產業轉型，如協助提供植栽等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| | 6. 101 甲沿線垃圾請協助處理、側溝加蓋、自來水廠設置沉澱池等。 | 1. 本處每年編列 1,200 萬經費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，故有關側溝加蓋乙案，請村長協助提供確切改善地點後，以評估納入 98 年度工作項目。 2. 自來水廠設置沉澱池乙案非屬本處權責，將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 |
| 4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. 巴拉卡公路為自行車熱門路線，建議加強道路安全之規劃。 | 本處非道路主管機關，有關建議事項，將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 |
| | | 2. 重機飆車情況嚴重，建議於入口設置速限或禁止飆車告示牌。 | 本處非道路主管機關，有關建議事項，將轉請權責單位處理。 |
| | | 3. 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應以人為優先考量，再考量動植物，建議路線變更。 | 1.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，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。 2. 有關居民意見，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。 |
| | | 4. 建議房屋修繕之申請管道便利化。 | 如對房屋修繕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，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。 |
| | | 5. 建議於自來水可及地區，可申請地下水權。 | 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自來水可及地區無法再申請地下水權。且本處非水權主管機關，無權限辦理。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6. 建議陽管處應對原住民多照顧一點，執法要公正。 | 本處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向管理處隨時提出，當協助處理。 |
| | | 7. 櫻花樹盜採、亂丟垃圾、野狗等問題應處理。 | 1. 有關亂丟垃圾、野狗等環境維護問題建請向公所反應與處理。 2. 有關櫻花樹盜採，爾後如有發生，仍請協助通知本處或陽明山警察隊處理。 |
| 5 | 盧政忠 (店子村村長) | 1. 本村海拔較士林地區低，建議國家公園範圍縮小至較高海拔地區。 | 1.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，其管制規定相似，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。 2.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，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，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。 |
| | | 2. 因人口增加、無房屋可居住，致店子、圓山村人口流失，而農舍興建受限 5 年設籍之規定，可否檢討放寬。 | 1. 原 5 年設籍之規定係為避免外來之大規模開發造成環境破壞。 2.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再研議。 |
| 6 | 北星真 武寶殿 | 30 年前遷寺廟至國家公園範圍內，因不熟悉法令規定，可否協助合法化。 | 1. 本處已於 97 年度完成園區寺廟調查及管理模式評估研究，作為未來寺廟管理之參考。 2. 有關寺廟管理與輔導研究成果，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研議。 |
| 7 | 蘇先生 | 1. 國家公園內人口逐漸減少且有高齡化現象，因以農作為主，各項 | 如對各項申請程序有問題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，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|---|--|
| | | 申請程序太繁瑣，可否簡化。 | 助提供意見。 |
| | | 2. 國家公園允許設置休閒農場，但卻要環評，建議於3通時，可否檢討改為小規模之簡易休閒農場，並輔導轉型為有機農業。 | 1. 休閒農場設置依現行環評法暨相關規定需辦理環評，非本管理處所能憑藉辦理。 2. 環評法已著手進行修法討論，屆時本處自當協助表達意見。 |
| | | 3. 將既有聚落地區劃出國家公園。 | 1. 既有聚落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，其管制規定相似，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。 2. 本處於98年度將辦理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，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，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。 |
| | | 4. 臺北市政府配合竹子湖特色舉辦海芋季，北新庄為櫻花生產地，建議陽管處協助促銷櫻花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| | 5. 國家公園內之綠美化推動，建議可向當地採購相關植栽，以照顧居民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| | 6.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是否請村長擔任代表。 |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組織係依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令組成。目前國家公園法進行修法中，已將民眾參與納入思考。惟修法前仍依現行法令辦理。 |
| | | 7. 計畫修改時，應通知居民。 | 3通作業將加強民眾參與機制，除舉辦座談會外，亦會辦理公告徵求意見、草案公開展覽暨說明會，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以及計畫之公告實施。 |
| 8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01 甲 2KM 處約 200M 側溝請加蓋，避免垃圾堆積在此段。 | 本處每年編列 1,200 萬經費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，故有關側溝加蓋乙案，請村長協助提供確切改善地點後，以評估納入 98 年度工作項目。 |
| 9 | 居民 (未具名) | 如有土地徵收計畫應給民眾知道。 | 目前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，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，可向本處申請價購，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。 |
| 10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. 國家公園內私有土地受到限制，國家公園可否僅劃有需要用到或公有土地的區域；如無法縮小範圍，可否徵收。 2. 因樹木阻擋耕作，可否准許砍樹。 | 1.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，其管制規定相似，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；又國家公園與都市公園不同，國家公園係為保護環境所設立，非全部範圍都要開發利用。 2. 配合核心保護區土地國有化政策，如位於特別景觀區之私有土地，可向本處申請價購，將每年編列預算並依申請序位辦理價購。 3.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，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村長或本處提出，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。 國家公園係以保護環境為目的，若樹木生長狀況良好，建議保存，故建議向本處提出申請價購，本處將編列預算辦理。 |

| 項次 | 發言人 | 建議事項 | 本處回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3. 建議檢討生態保護是否需這麼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研議。 |
| 11 | 居民 (未具名) | 1. 國家公園允許寮舍之興建，但卻限制1個月工期，並未考慮天氣等因素。 | 如因天候因素無法於原許可期限內完成工期，可敘明理由向本處提出展延。 |
| | | 2. 建議寮舍可興建廁所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3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研議。 |
| 12 | 黃清香 | 1. 國家公園範圍之劃設有徵求居民同意嗎？ | 依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令規定，國家公園之劃設係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、行政院核定並公告程序完成。 |
| | | 2. 管理處辦公廳舍興建有經過申請嗎？為何居民興建農舍卻要申請。 | 公共建物之興建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與民眾之申請程序相同。 |
| | | 3. 建議規劃一處場地可供當地居民承租販賣小吃。 | 有關建議事項，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。 |
| 13 | 李芳村 (立法委員吳育昇三芝服務處主任) | 1. 居民意見希望陽管處採納。 | 居民所提意見非全屬本處所能解決，(1)如屬其他權責單位，本處將轉請處理；(2)屬3通計畫範疇則納入研議；(3)屬申請及個案性質者，請與本處聯絡協助處理。 |
| | | 2. 後續如有相關會議，請通知服務處。 | 3通座談會、說明會對象係以居民為主，後續本處將會一併副知民意代表。 |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或回應詳上表之「本處回覆情形」欄。

(二)以上所提建議事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1、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之建議事項，目前非屬本處主管業務，故將另轉民眾意見與台電公司酌處，後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。

- 2、有關巴拉卡公路安全規劃之建議事項，非屬本處主管業務，故將另轉請相關單位酌處。
 - 3、其餘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，因屬個案性質，建請逕自洽詢相關單位。
 - 4、屬本處主管業務者，如屬個案性質者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，將協助辦理；如涉整體規劃建議，本處將納入研議。
- (三) 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管三、管四細分區調整之建議事項，惠請村長協助搜集民眾意見並提供正確範圍，屆時將於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納入研議。
- (四)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於今年度展開，如上述意見摘要遺漏或尚有意見者，請隨時向陽管處提出，俾納入研討。

七、散會。

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」
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—【三芝鄉場次】
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97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

二、地點：臺北縣興華國小風雨操場

三、主持人：林處長永發

記錄：林計妙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| 出席單位 | 職稱 | 簽到處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臺北縣三芝鄉公所 | | |
| 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 | 江國培 | |
| 臺北縣三芝鄉圓山村葉村長泓志 | | 葉泓志 |
| 臺北縣三芝鄉店子村盧村長政忠 | | 盧政忠 |
| 臺北縣三芝鄉興華村杜村長水湧 | | 杜水湧 |
| 立法委員吳育昇三芝服務處 | 主任 | 李芳村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| 出席單位 | 職稱 | 簽到處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| | |
| 詹副處長德樞 | | |
| 陳秘書昌黎 | 秘書 | 陳昌黎 |
| 企劃經理課 | | |
| 環境維護課 | 技士 | 張及清 |
| 遊憩服務課 | 技士 | 王洛廷 |
| 解說教育課 | 技士 | 游淑鈴 |
| 保育研究課 | 技士 | 游淑英 |
| 建管小組 | 技士 | 魏毓貴 |
| 小油坑管理站 | 主任 | 王世昌 |
| 擎天崗管理站 | | |
| 龍鳳谷管理站 | | |
| 陽明書屋管理站 | | |
| 工作人員 | 技士 | 陳智華 |
| | | 柯慶一 |
| | | 康東興 |
| | | 鄧明佑 |
| | | 黃淑瓊 |
| | | |
| | | |

出席人員簽到處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鄭新山 | 郭文木 | |
| 林 榮 | 北星真武寶殿 | |
| 許玉源 | 黃朝宗 | |
| 張家忠 | 張讚田 | |
| 許阿條 | 王于今 | |
| 李富北 | 羅 錦 麗華 | |
| 曹祖寿 | 鄭勝益 | |
| 李陳安玉 | 張柳堯 | |
| 張 炎 | 莊宗龍 | |
| 王清香 | 羅美麗 | |
| 吳丁妹 | 張富德 | |
| 蔡萬福 | 葉 泓 志 | |
| 周信洋 | 黃 資 媛 | |
| 許經銘 | 黃 詠 擘 | |
| 丁東天子 | 高 美 玉 | |
| 步 勉 嚴 | 高 正 雄 | |
| 葉 斌 | 江 祥 廷 | |
| 謝金諒 | 高 永 樹 | |
| 羅章張錦 | 陳 美 福 | |
| 張周市 | 葉 秋 武 | |

出席人員簽到處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柯表佳 | 江 賢 | 葉福榮 |
| 張肇 | 張鐘裕 | |
| 謝錦春 | 黃清藍 | 周維德 |
| 柯明桐 | 鄧九銘 | 陳志英 |
| 陳天慶 | 盧蔡宗琴 | |
| 楊明輝 | 張麗卿 | |
| 林秋 | 沐周玉華 | |
| 張忠浩 | 吳林和 | |
| Q. am. | 林長和 | |
| 茅端道 | 張中武 | |
| 謝麗水 | 戴國信 | |
| 羅金水 | 張明川 | |
| 楊東福 | 陳慶雲 | |
| 黎玉紅 | 張永興 | |
| 陳裕順 | 陳來高 | |
| 謝健男 | 吳文玲 | |
| 楊名光 | 許玉英 | |
| 張李玉釵 | 黃福祥 | |
| 謝昌運 | 康英南 | |
| 連培枝 | 鄭木莉 | |